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人社函〔2021〕64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 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一次办好”改革，打破人才流动壁垒，实现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和地区间职称互认，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范围

（一）从威海市外或中央、省部门（单位）调入及部队转业分配到我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均需按规定办理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手续。

(二)对持有下列职称证书的外地调入专业技术人员，可免于办理职称确认手续：

1.根据胶东地区“人才一体化”发展有关要求，青岛、烟台、潍坊、日照、滨州、东营6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同意的部门按规定核准颁发的职称证书；

2.我省范围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和已纳入“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管理，可通过平台“证书查询”栏目在线查询的职称证书；

3.省外范围内，已纳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平台”管理，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题专栏-职称和职业资格改革-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在线查询的职称证书。如遇调整，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通知为准；

4.国家和省已实行以考代评系列（专业）的职称证书。

二、办理权限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一次办好”改革，进一步下放职称服务权限，其中：

(一)全市外地调入人员高级职称确认手续和市直企事业单位外地调入人员中级职称确认手续，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

(二)市直企事业单位外地调入人员初级职称确认手续，由市直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委会组建部门（单位）办理；

(三) 区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中、初级职称确认手续，由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

三、办理方式

外地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确认实行网上办理，外地调入人员和所在单位均需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专业技术职称”-“职称认定和外地调入”在线申报审核，具体操作指南可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服务大厅-职称评审-《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办事指南”查看。

经审核确认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不再颁发新的职称证书，其《外地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核确认登记表》可与专业技术人员所持外地职称证书一并作为单位聘任和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校核人：刘飞
